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壬111金上46字第**1130003469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俞富家之113年5月22日下午3時整於本院民事第7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3年3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3年3月11日民事上訴理由(十)暨證據調查聲請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金上字第46號吳世傑與俞富家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送達俞富家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

書 記 官 簡曉君

